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更改公司名稱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凡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9年12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8月10日訂立的一份購股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之通函所披露的本公司出售於若干公司的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10年4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並於2010年5月20日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叶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尚湖樓6樓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的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的決定。

2.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i)將本公司名稱由「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2. 交割；及
3.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於通過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交割後，該特別決議案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彼認為合適之條件下）將會(i)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以代替舊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ii)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於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在出售事項中已將「雷士照明」商標轉讓，因此本公司不再使用「雷士照明」相關的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有

關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將現有本公司股票免費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獲更改。

3. 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亦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方式為分別將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對「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修訂須待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4. 上市規則涵義

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在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及(ii)修訂。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謹啟

香港，2019年12月3日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未定義詞彙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刊發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並以此為條件）且交割完成後，(i)將本公司名稱由「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進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行動、行為、事項及事宜，並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 2 「動議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方式為將所有對「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進行修訂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行動、行為、事項及事宜，並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12月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凡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